

**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**  
**2002年2月20日舉行的特別會議**  
**掘路工程收費及處罰制度的建議**

中西區區議會議員戴卓賢先生提出的意見：

1. 嚴懲未能依時完成工程之承建商。
2. 必須向受影響之居民和當區議員作出諮詢和"評核"（竣工後）。
3. 加強各公用事務聯絡機制，減少掘地次數，集中各項工程同時處理（上述工程係指非急切性）。

2002年2月18日